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之股份

#### 及

### 注資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S Technology認購1,025,641,030股ES Energy之新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認購資金將由ES Energy用作撥入恒有源發展之註冊資本。

緊接認購事項前，ES Energy由ES Technology及Global Dynamic Services Limited分別擁有約93.64%及約6.36%權益。ES Technology於ES Energy之持股權益已於認購事項後增加至99.97%。緊接注資生效前，恒有源發展由ES Energy及四博連分別擁有約91.41%及約8.59%權益。緊隨注資生效後，ES Energy於恒有源發展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94.61%。

認購事項及注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S Technology認購1,025,641,030股ES Energy之新股份，總代價為現金80,000,000港元，經已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股份相當於ES Energy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381%，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ES Energy已發行股本約99.97%。

緊接認購事項前，ES Energy由ES Technology及Global Dynamic Services Limited分別擁有約93.64%及約6.36%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ES Technology於ES Energy之持股權益已增加至99.97%，而Global Dynamic Services Limited於ES Energy之持股權益則已攤薄至0.03%。ES Energy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仍會與本集團者綜合入賬。

認購資金將由ES Energy用於注資。

## 注資

根據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發出之批文，恒有源發展已獲准把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685,285元增加至人民幣189,188,502元，而人民幣70,503,217元之增加部份將由ES Energ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前以現金撥付。就此而言，ES Energy及四博連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訂立注資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在注資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各方： (1) ES Energy；及  
(2) 四博連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注資： ES Energy須向恒有源發展注資人民幣70,503,217元，並須於申請變更註冊資本，將其於恒有源發展之股本權益由91.41%增至94.61%後支付。四博連投入資本維持不變，其於恒有源發展之股本權益將於注資後由8.59%攤薄至5.39%。

就董事所知，四博連主要從事於水泵站工程、機泵閥及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之技術開發及服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四博連於恒有源發展擁有之權益外，四博連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 內容

緊接注資生效前，恒有源發展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685,285元，並由ES Energy及四博連分別擁有約91.41%及約8.59%權益。恒有源發展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18,685,285元。

根據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發出之批文，恒有源發展已獲准把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685,285元增加至人民幣189,188,502元，而人民幣70,503,217元之增加部份將由ES Energy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前以現金撥付。ES Energy將以認購資金撥付注資。

緊隨注資生效後，恒有源發展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89,188,502元，並由ES Energy及四博連分別擁有約94.61%及約5.39%權益。緊隨注資生效後，恒有源發展之投資總額亦將增加至人民幣189,188,502元。恒有源發展於注資生效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仍會與本集團者綜合入賬。

ES Energy注入恒有源發展之資金擬用於以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為核心的生態低炭地產示範項目之前期投資與建設，配合中國政府之節能及環保政策，推廣將淺層地能應用發展成為市區及農村地區之替代能源。

### 注資條件

根據注資協議，注資僅於取得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之批文後方始生效。

### 溢利分配及清盤後之分派

於注資生效後，恒有源發展於日後開發之所有項目所產生之一切溢利或虧損將由ES Energy及四博連於注資生效後按持股比例攤分(即ES Energy佔約94.61%及四博連佔5.39%)。倘現有合營安排終止，則恒有源發展之資產會於結付其一切負債後按彼等於注資生效後於恒有源發展之注資比例分派予訂約各方(即ES Energy佔約94.61%及四博連佔5.39%)。除上述披露者外，ES Energy與四博連之間現有合營安排之條款概無出現任何其他重要變動。

## ES ENERGY之資料

ES Energy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ES Energy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ES Energy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0,596,000港元及210,602,000港元，而ES Energy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則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6.1	14.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6.1	14.9

## 恒有源發展之資料

恒有源發展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從事研發及應用採集淺層地能技術作為製冷及供熱之替代能源。根據恒有源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恒有源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303,000元及人民幣113,345,000元，而恒有源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則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溢利淨額	6,188	13,29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淨額	6,188	13,297

## 認購事項及注資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環保及新能源業務。鑑於國家高度重視節能及環保政策，董事預期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將具有強大增長潛力。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可為ES Energy提供充足資源，以增加其於從事研發及應用採集淺層地能技術作為製冷及供熱之替代能源業務之恒有源發展之投資，並將因而可讓本集團有效地捕捉具備潛力之市場。

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注資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及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注資」	指	建議增加恒有源發展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70,503,217元，將由ES Energy出資
「注資協議」	指	ES Energy與四博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就注資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恒有源發展」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ES Energy」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ES Technology」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博連」	指	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
「認購資金」	指	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之代價
「認購股份」	指	ES Technology根據認購事項所認購之1,025,641,030股ES Energy之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ES Technology以80,000,000港元認購1,025,641,030股ES Energy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